

经营货币兑换或汇款服务 须领取海关牌照



店铺



办公室



网上、家居或任何形式

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【金融机构】条例》规定：

任何人在香港经营货币兑换或汇款服务，无论是以店铺、网上、办公室、家居或其他形式经营，都必须向海关关长申请牌照，无牌经营货币兑换或汇款服务，乃属违法。一经定罪，最高罚款\$100,000及监禁6个月。



香港海关

查询电话：2707 7837
www.customs.gov.hk